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并指导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市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五)**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九)**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十一)**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十二)**对所监管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集体经济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县）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7776.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8.6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8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777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4.8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438.6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56.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081.82万元，主要为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贴资金1490.24万元、国企干部管理培训工作经费170万元、廊坊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全域公交一体化项目资金480万元、廊坊市天都大酒店增加注册资本金700万元、廊坊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健康服务中心（职工之家）”项目资金120万元、廊坊市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注册资本金245万元、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服务管理费280万元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7776.63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83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9.26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增加610.22万元，主要为公交场站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0.97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4.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4.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4.4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国资工作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革求突破，用创新谋发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全力以赴开创国有经济发展新局面。加快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力争国资委直接监管资产突破400亿元；坚持市场导向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和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优化国有资产结构布局，推动国有资产重组整合，着力打造实力雄厚、融资强劲的国有资本运营资平台，加大面向央企、京企招商引资力度，提升国有企业产业带动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协调协作机制，强化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加强企业财务指标动态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切实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融资、项目投资、经营决策、生产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贡献国资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及时做好市级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市级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统计工作，及时掌握企业产权变化状况。

绩效指标：重点完成2021年底新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2、**积极做好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利用工作

绩效目标：向省国资委上报廊坊市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快报报表；每年向省国资委、市人大、市统计局报送廊坊市国有企业年度决算报表。

绩效指标：组织100余家廊坊市国有企业每月8日前向省国资委上报经济运行情况快报报表；组织100余家廊坊市国有企业每年向省国资委、市人大、市统计局报送年度决算报表。

**3、**编制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计划，做好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

绩效目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计划，组织做好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

绩效指标：严格按照《廊坊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廊财建〔2020〕84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建〔2019〕86号）文件要求，审核完成90%以上应缴收益企业。12月底前，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计划编制。

**4、**完成企业领导人员任免和考核工作

绩效目标：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法人进行任免、考核，深入研究企业实际、行业特点和岗位需求，运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多维度测评等方式，对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评价和任免。达到较好履职成效（考核称职率90%以上）。

绩效指标：考核监管企业和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覆盖率100%。

**5、**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绩效目标：通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

绩效指标：调整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形成目标明确、行之有效的制度运行体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00%落实。

**6、**统筹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落实

绩效目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细化分解，逐项明确责任科室、完成时限，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对改革任务实施“对账销号”管理，确保各项重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2022年“七一”前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基本完成主体工作。

**7、**下达2022年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绩效目标：通过下达2022年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压实工作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绩效指标：确定17家（含参股企业、子企业）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2022年4月底前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8、**指导年薪制企业制定2022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

绩效目标：根据廊坊市发布的2021年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基数和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指导企业制定2022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坚持薪酬与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绩效指标：完成6家年薪制企业薪酬方案的制定工作。

**9、**完成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工作，维护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和我市和谐稳定局面。

绩效指标：完成551名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0、**完成离退休干部慰问、体检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完成离退休干部春节、重阳节、过生日、生病住院、去世等走访慰问体检工作，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同志的关怀。

绩效指标：完成166名老干部春节、重阳节走访慰问工作，完成慰问生病住院老干部、慰问去世老干部的遗属工作，完成2022年体检工作，完成30名老干部过生日走访慰问工作，购买慰问品、生日慰问金、及时发放到位。

**11、**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态势平稳

绩效目标：达到廊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事故。

绩效指标： 廊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事故0死亡人数。

**12、**完成所属单位职称申报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所属单位职称申报工作

绩效指标：指导所属单位完成职称申报工作，争取通过率在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我委在预算绩效制度工作中，统一领导，统筹谋划，分科管理，规范程序，有序推进。印发了《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着力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评价机制等各项制度。此外，还强化责任担当，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摆上重要日程，科学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形成了完备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筑牢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我委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按照支出程序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预算支出达到50%、10月底前支出90%。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落实责任制度，明确项目单位责任，做到责任明确。建立了完善的报表制度，要求项目单位实时将工作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上报，及时进行绩效监督。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监督制度，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防止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发现问题及时让项目单位整改，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我委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聘请中介机构对我委财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拟开展1次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1次法律教育培训，提升对监管企业的监管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集中统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数量 | 新纳入企业≥10家得满分，<10家得零分。 | 完成新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数量 | ≥ | 10 | 家 | 工商登记变更 |
| 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企业数量 | 报表企业≥100家得满分，<100家得零分。 | 组织向省国资委上报经济运行情况快报报表廊坊市国有企业数量 | ≥ | 100 | 家 | 报表 |
| 考核企业领导人员覆盖率 | 覆盖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 考核企业领导人员覆盖率 | = | 100 | % | 考核表 |
| 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人数 | 补贴人数=551名得满分，每减少（增加）22名，减少权重10%，扣完为止。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人数情况 | = | 551 | 名 | 教育局、人社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资格认定人员名单 |
| 支持公交场站项目数量 | 数量=1个得满分，大于或小于1个得零分。 | 财政支持公交场站项目数量 | = | 1 | 个 | 预算批复文本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率 | 覆盖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数量/国资直接监管企业数量 | ≥ | 90 | % | 报表 |
| 慰问、体检离退休干部人数 | 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减少67人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慰问、体检离退休干部人数 | ≤ | 166 | 人 | 慰问表 |
| 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数量 | 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减少1家扣3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年薪制企业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数量 | = | 6 | 家 | 方案 |
| 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数量 | 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减少1家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监管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数量 | = | 17 | 家 | 责任书 |
|  | 产权登记完成率 | 新纳入企业≥90%得满分，<90%得零分 | 完成新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完成率 | ≥ | 90 | % | 工商登记变更 |
| 质量 | 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完成率 | 报表完成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组织向省国资委上报经济运行情况快报报表完成率 | ≥ | 90 | % | 报表 |
| 考核企业领导人员称职率 | 称职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考核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称职率 | ≥ | 90 | % | 考核名单 |
| 应补尽补率 | 补贴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发放情况 | = | 100 | % |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审批表 |
| 支持公交场站项目完成率 | 完成率=100%得满分，低于100%得零分 | 支持公交场站项目完成率 | = | 100 | % | 拨款单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率 | 完成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率 | ≥ | 90%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 慰问、体检离退休干部到位率 | 到位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慰问、体检离退休干部人数/国资委离退休干部人数 | ≥ | 90 | % | 慰问名单 |
| 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完成率 | 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减少10%扣3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完成率 | = | 100% |  | 责任书 |
| 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完成率 | 完成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数量/年薪制企业 | ≥ | 90% |  | 方案 |
| 时效 | 产权登记时间 | 2022年9月底前得满分，之后得零分 | 新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时间 |  | 2022年9月底前 |  | 工商登记时间 |
| 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月报上报时间 | 每月8日前上报满分，不报零分 | 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月报上报时间 |  | 每月8日前 |  | 报表时间 |
| 考核企业领导人员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得满分。 | 考核企业领导人员完成时间 |  | 2022年12月底前 |  | 考核表 |
| 拨付补贴及时率 | 及时率=100%得满分，<100%得零分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发放时间 | = | 100% |  | 拨款单 |
| 拨付公交场站项目资金时间 | 2022年11月底前拨付得满分，以后得零分 | 拨付公交场站项目资金时间 |  | 2022年11月底前 |  | 拨款单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得满分.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时间 |  | 2022年12月底前 |  | 预算表 |
| 慰问、体检离退休干部时间 | 2022年11月底前拨付得满分，以后得零分 | 慰问、体检离退休干部时间 |  | 2022年11月底 |  | 慰问名单 |
| 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时间 | 2022年4月底完成满分，5月之后完成得权重分80%分。 | 监管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时间 |  | 2022年4月底前 |  | 责任书 |
| 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完成时间 | 2022年8月底完成满分，5月之后完成得权重分80%分 | 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完成时间 |  | 2022年8月底以前 |  | 方案 |
| 成本 | 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2022年总成本 | 补贴额<1490.24万元满分，>1490.24万元零分 | 考察与当地同类人员待遇差异值 | = | 1490.24 | 万元 | 《河北省国资委、教育厅、财政厅和人社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11]10号） |
| 公交场站项目总成本 | 总成本>1200万元零分，<1200万元满分。 | 公交场站项目总成本 | = | 1200 | 万元 | 根据《廊交[2020]362号》文件 |
|  | 老干部人均慰问标准 | 退休人员高于0.05万元 离休人员高于0.06万元得零分，反之得满分 | 老干部人均慰问标准 |  | 退休0.05 离休0.06 | 万元 | 慰问工作方案 |
| 部门效果 | 经济效益 | 提供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数据 | 能够提供数据得满分 | 每年向省国资委、市人大、市统计局报送廊坊市国有企业年度决算报表 |  | 提供数据 |  | 监管企业决算汇总报表 |
|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率 | 上缴率=100%得满分，<100%得零分 |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率 | = | 100% |  | 2021年监管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 监管企业净资产保值增值 | 增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2%减权重分10%。 | 监管企业净资产保值增值 | ≥ | 100% |  | 决算汇总表 |
| 社会效益 | 信访案件办结率 | 办结率≥95%得满分，<95%得零分 | 信访案件办结率 | ≥ | 95% |  | 信访部门办案率/上访案件 |
|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率 | 事故率=0得满分，每发生一起减权重分50%。 | 监管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率 | = | 0% |  | 按照实际发生数 |
| 满意度 | 监管企业工作满意度 | 满意度≥90%得满分，<90%得零分 | 监管企业工作满意度 | ≥ | 90% |  | 监管企业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国资监管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购买外包服务，避己之短，解决没有专业人员的难题，满足国资委机关日常运转，达到效率最大化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服务房屋面积 | 项目服务房屋面积 | 6916.89平米 | 根据物业合同 |
| 质量指标 | 物业服务验收率 | 物业服务验收率 | 100% | 根据物业合同 |
| 时效指标 | 拨款及时率 | 拨款及时率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 |
| 成本指标 | 此项目总成本 | 服务质量 | 151.3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企监管服务质量提高 | 国企监管服务质量提高 | ≥2人 | 实际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单位事故出错率 | 事故出错率 | <1% | 根据实际维修单据考核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口头调查 |

**2、国企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安置职工，减轻历史包袱，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革企业户数 | 改革企业户数 | 1家 | 根据实际需求 |
| 质量指标 | 历史遗留问解决或职工安置合格率 | 合格率=历史问题或职工安置完成数量/历史问题或职工安置总数量\*100% | ≥50% | 根据历史问题已解决的证明资料或职工安置费用支出凭证 |
| 时效指标 | 合格率=历史问题或职工安置完成数量/历史问题或职工安置总数量\*100% | 合格率=历史问题或职工安置完成数量/历史问题或职工安置总数量\*100% | ≥95% | 根据历史问题已解决的证明资料或职工安置费用支出凭证 |
| 成本指标 | 历史遗留问解决或职工安置成 | 历史遗留问解决或职工安置成 | 100万元 | 根据历史问题已解决的证明资料或职工安置费用支出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人员投诉率 | 企业人员投诉率 | ≤1% | 国资委信访记录 |
| 经济效益指标 | 企业经济包袱减轻 | 企业经济包袱减轻 | 减轻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部门及职工的满意 | 相关部门及职工的满意 | ≥95% | 根据满意度调研 |

**3、国企干部管理培训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增强自身实力，充分发挥培训职能，按时完成培训任务，达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持续开展培训业务，稳步发展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国有企业及机关相关培训业务 | 每年至少保证2次以上相关业务培训 | ≥2次 | 依据廊坊市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接受培训次数确定 |
| 质量指标 | 费用发放率 |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现有在编人员34人，自行承担的部分每月及时发放到个人 | 100% | 根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人员工资表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性 | 按照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费用审批情况，按月支付。 | 100% | 根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费用审批时间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贴水平 | 根据培训中心人数平均分配补贴 | 5万元 | 根据预算数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培训业务的持续开展 | 保证培训中心业务每年顺利举行并持续开展 | ≥2次 | 根据经营范围及职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的培训人员的满意程度 | ≥90% | 问卷调查 |

**4、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市国资委加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完成551名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补贴发放，并保证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实现维护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人数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人数情况 | 551名 | 教育局、人社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资格认定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发放情况 | 100% |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审批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补助及时率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发放时间 | 100% | 《河北省国资委、教育厅、财政厅和人社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11]10号） |
| 成本指标 | 考察与当地同类人员待遇差异值 | 考察与当地同类人员待遇差异值 | <1% | 《河北省国资委、教育厅、财政厅和人社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11]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责投诉数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对补贴资金投诉情况 | <20起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贴资金后续管理机制 | 健全 | 长效管理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贴资金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及档案文件归档情况 | 健全 | 档案管理制度、相关档案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补贴资金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或结合有责投诉情况 |

**5、国资委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与国家和省上下贯通，加快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硬件采购/数（台） | 会议硬件采购数量 | ≤30个 | 根据实际需求 |
| 质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系统验收合格率=系统验收合格数量/系统总数量\*100% | ≥50% | 根据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及时处理业务数占总处理数的比率 | ≤98% | 根据验收报告完成 |
| 成本指标 | 软/硬件采购单位成本 | 软/硬件采购单台（套）成本 | ≤8万元 | 根据报价完成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出行减少率 | 项目实施后出行减少量占项目实施前出行减少量的比率 | ≤10% | 根据实际需求 |
| 经济效益指标 | 设备使用率 | 设备使用率=信息设备或建设的系统使用台数（或功能）/设备总（功能）数×100% | ≤98%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软件（硬件）、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购买的软、硬件或系统可正常使用的期限 | ≤1年 | 根据合同完成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用设备运行（或应用软件）的满意 | 服务申请单中满意的数量占服务申请总数量的比率 | ≥95% | 根据客户满意度调研 |

**6、河北省农业机械集团廊坊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纳项目的开展，按事业单位人员档案工资标准表的人数、金额100%缴纳。干部职工按时办理退休、看病享受国家医疗报销，保证企业基本的经营运转，实现消除不利影响，确保维护公司稳定目标的达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缴纳社保人数 | 按事业单位人员档案工资标准表 | ≤50人 | 根据事业单位人员档案工资标准表人数 |
| 质量指标 |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覆盖率、发放精准率 | 事业单位人员档案工资表覆盖率、缴纳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根据事业单位人员档案工资标准表人数 |
| 时效指标 |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 是否及时 | 100% | 根据事业单位人员档案工资标准表人数及社保缴费比例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标准 | 人均养老保险缴纳标准 | ≥6127.68元/人 | 根据事业单位人员档案工资标准表人数及社保缴费比例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标准 | 人均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 ≥18362.53元/人 | 根据事业单位人员档案工资标准表人数及社保缴费比例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干部职工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干部职工生活水平是否提高 | 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待遇 |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 | 实现消除不利影响 | 职工情绪是否稳定 |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部职工 | 满意度 | 100% |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

**7、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交场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计划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及基础施工建设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占地面积 | 项目总用地面积 | 20000平方米 | 廊交[2020]362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基础完工验收通过率 | 公交场站基础完工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验收资料 |
| 时效指标 | 基础完工验收时间 | 基础完工验收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 | 验收资料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2022年度项目所需资金 | ≤1200万元 | 廊发改投资[2021]266号文件、廊交[2020]362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通高新区公交线路 | 开通高新区公交线路，推进安次区公交全覆盖工作 | 5条 | 廊交[2020]362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乘客满意度 | 公交乘客满意度 | ≥90% | 调查统计表 |

**8、廊坊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全域公交一体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通廊坊与“北三县公交线路”，新增公交车38部，新增线路3条，规划使用“快速公交+普通公交”的两层次公交客运网络规划，满足不同层次的公交出行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纯电公交车 | 购买运营纯电公交车 | ≤12辆 | 车辆购入凭证发票 |
| 数量指标 | 充电桩 | 建设充电桩 | ≤14个 | 验收报告或者购入凭证 |
| 数量指标 | 630KAV变压器 | 安装变压器 | ≤3个 | 验收报告或者购入凭证 |
| 数量指标 | 增加线路 | 开通公交运营线路 | ≤3条 | 实际运营情况报告或材料 |
| 数量指标 | 400KAV变压器 | 安装变压器 | ≤1个 | 验收报告或者购入凭证 |
| 质量指标 | 车辆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或设备使用说明 |
| 质量指标 | 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或设备使用说明 |
| 时效指标 | 车辆招标时间 | 招标时间 | 3月份前完成 | 文字材料 |
| 时效指标 | 车辆采购到位时间 | 采购车辆交付时间 | 4月份前完成 | 文字材料 |
| 时效指标 | 充电配套设施完成时间 | 充电配套设施完成时间 | 6月份前完成 | 文字材料 |
| 成本指标 | 纯电公交车采购成本（首付20%） | 每部车购置成本 | ≤27万 | 车辆统一发票 |
| 成本指标 | 630KAV变压器 | 安装变压器成本 | ≤60万 | 发票或文件或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400KAV变压器 | 安装变压器成本 | ≤40万 | 发票或文件或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充电桩安装成本 | 每个充电桩安装成本 | ≤6.7万 | 购入凭证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线路运营年限 | 取得政府线路特许经营权 | ≥8年 | 特许经营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升居民出行质量，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96% | 调查问卷 |

**9、廊坊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健康服务中心（职工之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建设职工“健康服务中心（职工之家）”项目，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场地，提升集团软实力，加强职工身心健康管理，提升企业运营安全和服务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础装修改造面积 | 职工“健康服务中心（职工之家）”项目基础装修改造面积 | 610平方米 | 工程验收单 |
| 数量指标 | 身体加油区建设数量 | 职工“健康服务中心（职工之家）”项目身体加油区建设数量 | 1项 | 工程验收单 |
| 数量指标 | 知识海洋区建设数量 | 职工“健康服务中心（职工之家）”项目知识海洋区建设数量 | 1项 | 工程验收单 |
| 数量指标 | 心理疏导减压区建设数量 | 职工“健康服务中心（职工之家）”项目心理疏导减压区建设数量 | 1项 | 工程验收单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工程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建设完工时间 | 2022年10月31日 | 工程验收单 |
| 成本指标 | 基础装修改造资资金缺口 | 项目基础装修单位成本 | ≤1061.85元/平方米 | 工程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身体加油压区资金缺口 | 身体加油区建设所需资金 | ≤5.58万元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知识海洋区资金缺口 | 知识海洋区建设所需资金 | ≤6万元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心理疏导减压区资金缺口 | 心理疏导减压区建设所需资金 | ≤43.65万元 | 支付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公交运营服务质量 | 项目体现人文关怀，有效排解驾驶员的不良情绪，提高公交运营过程中的服务质量 | 提高 | 市民满意度调查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降低因驾驶员心理因素造成的有责事故投诉率 | 项目投入使用有助于职工身体和心理健康，稳定职工不良情绪，保障公交车辆运营安全 | 降低 | 因驾驶员心理因素造成的有责投诉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公交公司职工满意度 | ≥95% | 调查统计表 |

**10、廊坊市天都大酒店增加注册资本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注册资本金划拨后，按照计划实施方案： 1、完成更新锅炉设备，实现节约能源消耗目标，利于酒店拓展市场扩大经营； 2、完成逐步更新完善相关设备设施，提升接待环境及整体软件服务，保证资质提升顺利通过，能够增收创收，实现减亏持续经营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目标； 3、完成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解决酒店债务问题，实现酒店持续经营的目标； 4、弥补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缺口，确保酒店人员职工队伍稳定，保证酒店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锅炉设备数量 | 反映购置设备数量完成情况 | 1套 | 根据预算资金计划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酒店锅炉设备改造以及设备设施采购，更新、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90% | 根据酒店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 反映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 按规定发放 | 根据酒店工资支付规定 |
| 成本指标 | 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成本 | 反映酒店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 | 230万元 | 根据资金支出计划及往年利息支付数据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能源消耗率 | 资金到账后用于企业正常经营，通过维修和设备更新改造，使能源消耗降低 | ≥3% | 根据酒店水电燃气能源消耗的票据及酒店整合的能源消耗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酒店持续经营 | 改善接待环境，提升服务质量，降低酒店亏损额，使酒店持续经营。 | 持续经营 | 按照酒店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作为全市政务接待窗口，企业接待满意度90%以上 | ≥90% | 根据会议满意度调查问卷 |

**11、廊坊市物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注册资本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集团稳定发展，效益提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混改公司效益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销售收入 | 商品销售额 | ≥1.5亿元 | 企业经营预算 |
| 质量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之比 | <120% | 企业经营预算 |
| 时效指标 | 补缴保险金 | 保险费交至保险中心 | <30天 | 拨款到达时间 |
| 成本指标 | 实际注资 | 不高于预算数 | ≤115万元 | 企业经营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职工稳定 | 不发生越级上访 | <1人 | 集团要求 |
| 经济效益指标 | 利润总额 | 经营利润 | ≥50万元 | 企业经营预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103% | 计算所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顾客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2、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此项目的完成，做到按时完成6名在职人员、2名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1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维护职工稳定和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在职补贴人数 | 考察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在职补贴人数情况 | 6名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在职人员花名册 |
| 数量指标 | 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补贴退休人数 | 考察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补贴退休人数情况 | 2名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退休人员花名册 |
| 数量指标 | 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补贴遗属人数 | 考察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补贴遗属人数情况 | 1名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遗属人员花名册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考察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补贴发放情况 | 100% | 企业发展中心人员发放花名册 |
| 时效指标 | 发放工作时间 | 发放工作时间 | 按月发放 | 企业发展中心人员发放花名册 |
| 成本指标 | 在职人员人均补贴额 | 在职人员人均补贴额 | ≤8.6万元 | 企业发展中心人员发放花名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责投诉数 | 考察企业发展中心对补贴资金投诉情况 | ≤1起 | 上访记录表 |
| 经济效益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专项经费补贴长期性 | 长期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员对经费发放满意度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员对经费发放满意度 | ≥95% | 走访调查 |

**13、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服务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配备外部董事人数 | 配备外部董事人数 | 19人 | 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 |
| 数量指标 | 配备外部董事企业数量 | 配备外部董事企业数量 | 19家 | 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 |
| 质量指标 | 配备外部董事监管企业（国有独资、全资）覆盖率 | 配备外部董事监管企业（国有独资、全资）覆盖率 | 100% | 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 |
| 时效指标 | 配齐外部董事时间 | 配齐外部董事时间 | 6月底前 | 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 |
| 成本指标 | 人均年薪酬、履职待遇 | 人均年薪酬、履职待遇 | 14.61万元 |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防范风险科学决策 | 企业董事会会议发表意见或建议 | ≥50条 | 企业董事会会议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出资人和派驻企业满意度 | 出资人和派驻企业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31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12.8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12.83 |
| 1、房屋（平方米） | 6917 | 2041.4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917 | 2041.41 |
| 2、车辆（台、辆） | 5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856 | 171.4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